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1 台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根据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1 台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洲路 29 号，南院门诊医技楼一层浅层放射室使用 1 台 SRT-100 型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最大管电压：100kV；最大管电流：1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1 台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准文号：闽环辐评〔2025〕42 号。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现持有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00595]）；目前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本次环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为：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将南院门诊医技楼一层的 1 间预留 III 类射线装置机房改造为浅层放射室，配备 1 台 SRT-100 型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主要用于对皮肤癌及瘢痕疙瘩等进行浅层辐照治疗。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万，其中环保投资为**万元，占总投资的**%。环保投资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机房的土建和防护施工	**
2	辐射安全设置和防护设施（电离辐射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防夹装置、监控对讲等）	**
3	辐射防护用品（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铅橡胶防护裙、铅橡胶屏蔽等）	**
4	通风系统	**
5	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体检、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
6	辐射检测仪器	**
7	相关制度上墙、环评、环保竣工验收	**
合计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采用的屏蔽体材料及厚度与辐射屏蔽设计相符，辐射工作场所剂量率水平满足相应剂量控制要求，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警示标识设置规范，安全联锁、闭门装置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配备了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制定了各项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现场配备了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设备，落实了个人剂量监测和人员健康体检，建立了辐射安全相关档案并长期保存。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的射线装置型号以及主要技术参数范围、建设使用地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在正常工况下，机房外环境辐射水平为（***~***） $\mu\text{Sv/h}$ ，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低于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

五、验收结论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1 台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准文号：闽环辐评〔2025〕42 号）中 1 台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个人剂量监测、人员健康体检、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等制度，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演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00595]），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二）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医院已成立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组长及成员职责，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管理机构运行正常。

（三）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已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铅衣、铅帽、铅眼镜、个人剂量计及便携式辐射检测仪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及监测仪器均定期校验，状态完好。

（四）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项目配备 1 名辐射管理人员和 3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已建立射线装置台账，记录设备型号、编号、安装时间、使用状态等信息，台账更新及时。

（六）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放射性废物，无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相关内容。

（七）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已制定并执行放、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等，定期开展辐射安全检查，执行情况良好。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技术审查与会人员见签到表。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2026 年 7 月 17 日

《福州市第一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1 台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项目》技术审查与会人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许长明					1 许长明
孙昌群					孙昌群
陈东军					陈东军
吴运涛					吴运涛
侯细荣					侯细荣
王奔奔					王奔奔
肖越明					肖越明